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 兩名主要股東之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聲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通知，瑞安建業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New Rainbow」)已與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瑞安投資有限公司(「瑞安投資」，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協議」)，據此，New Rainbow同意按協議釐定的每股價格(「購買價」)出售價值約1,0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瑞安投資(「建議出售」)。倘若根據協議釐定的購買價超過最高購買價每股股份8.50港元，則瑞安投資有權終止協議。倘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瑞安建業及其附屬公司(「瑞安建業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12.57%減至約9.46%(假設購買價為最低購買價7.68港元)及約9.76%(假設購買價為最高購買價8.50港元)。而瑞安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41.58%增至約44.39%(假設購買價為最高購買價8.50港元)及約44.69%(假設購買價為最低購買價7.68港元)。SOCL及其附屬公司(「SOCL集團」)透過瑞安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瑞安建業集團合共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維持不變，約為54.15%。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受多項條件所限，且瑞安投資有權在根據協議釐定的購買價超過最高購買價每股股份8.50港元的情況下終止協議。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建議出售將會順利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謹此聲明，接獲瑞安建業通知，New Rainbow已與瑞安投資訂立協議，據此，New Rainbow同意按協議釐定的購買價，向瑞安投資出售價值約1,000,000,000港元的股份。倘若根據協議釐定的購買價超過最高購買價每股股份8.50港元，則瑞安投資有權終止協議。

為免生疑，本公司並非協議的訂約方。

SOCL集團為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5%權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瑞安建業集團與瑞安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2.57%及約41.58%權益。SOCL集團透過瑞安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瑞安建業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5%。

倘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瑞安建業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12.57%減至約9.46%（假設購買價為最低購買價7.68港元）及約9.76%（假設購買價為最高購買價8.50港元）。而瑞安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41.58%增至約44.39%（假設購買價為最高購買價8.50港元）及約44.69%（假設購買價為最低購買價7.68港元）。SOCL集團透過瑞安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瑞安建業集團合共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維持不變，約為54.15%。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受多項條件所限，且瑞安投資有權在根據協議釐定的購買價超過最高購買價每股股份8.50港元的情況下終止協議。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建議出售將會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達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振英議員；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